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段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段静女士董秘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段静女士简历见（附件 1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（附件 2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件 1**段静女士简历**

段静，女，38岁，产业经济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2007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。曾任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、副部长，兼任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、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附件 2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段静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；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、马传刚、黄智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